关于联动支持省科技创新券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依据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规范〔2024〕2号）和省科技厅《关于做好2024年江苏省科技创新券有关工作的通知》（苏科统发〔2024〕28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市科技局按照江苏省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省创新券”）申领兑付工作要求，负责组织实施我市符合条件企业申领兑付省创新券的地方联动工作，主要用于在创新创业活动中购买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服务的企业补贴。

第三条按照省创新券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探索支持在长三角区域内共享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

第四条 我市联动支持或补贴的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并登录省管理的云平台进行一次性注册。

（一）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我市单独与省联动的区或园区内企业除外）；

（二）符合省创新券支持条件的在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五条我市联动支持的范围包括：

企业购买与其科技创新活动密切相关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服务。以下情形不属于联动支持范围：

（一）按照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法定认证、执法检查、强制检测，以及商业验货、商业摄制、医疗服务、电信计费、大批量验货等不属于科技创新活动的；

（二）企业和服务单位存在直接股权关系或同一法定代表人、同一股东对双方持股比例均达50%以上的关联关系所发生的；

（三）企业购买的服务与其开展的科技创新活动无直接相关性的；

（四）非企业直接购买的服务，即由第三方接单后转包给服务单位的；

（五）企业购买服务所支出经费来自财政资助资金的。

第六条 注册通过的企业登录云平台，领取省创新券。每家企业每年领取省创新券的额度不超过10万元，省创新券额度当年有效，可分多次使用。

第七条企业使用省创新券，可通过服务系统在线或电话预约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服务完成后，企业在线申请兑付，按要求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由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负责审核。

第八条 根据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对省创新券兑付审核结果，由市财政按照与省资助资金1:1比例安排并拨付我市联动支持资金。

第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9月15日。原《关于联动支持省科技创新券的实施细则》（宁科〔2021〕33号）同时废止。

附件：关于联动支持省科技创新券的实施细则办事指引

附件

关于联动支持省科技创新券的实施细则

办事指引

一、办理时间及时限

办理时间：以当年度省创新券申报通知为准

办理时限：常年申领、集中兑付

二、办理地点

线上办理。在线登录“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云平台”按照相关提示办理。（网址：https://www.jssic.cn）

三、所需材料

以当年度省创新券申报通知为准。

四、责任部门、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郭鲁一（025）83677492；刘宏（025）68786388。